



2017國產米食創意競賽

「非米不可 創意米食競賽」

競賽簡章

主辦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AGRICULTURE AND FOOD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承辦單位： 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
Taiwan Grain Industry Association

修訂日期：106年09月14日

2017國產米食創意競賽

目錄

一. 活動目的	2
二. 辦理單位	2
三. 競賽期程	2
四. 參賽條件	3
五. 初賽流程	5
六. 決賽流程	7
七. 報名流程	9
八. 獎項及獎金	11
九. 競賽聲明	12
十. 經費核銷及單據憑證注意事項	13
十一.國產稻米、米穀粉、純米粉(絲)廠商購買資訊	14
附件一、報名資料表	15
附件二、產品配方表	16
附件三、創作說明表	17
附件四、原料標章照片	20
附件五、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21
附件六、書面審查表	22
附件七、主要原料寄送申請表	23

一. 活動目的

社團法人臺灣穀產業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推廣米食文化，針對國中、高中職學生規劃以國產稻米、米穀粉、純米粉(絲)為主要食材，搭配國產雜糧、在地食材製作新興米製食品之推廣教育活動，為強化推廣活動效益，藉由辦理「2017國產米食創意競賽」，以延續教學活動的效果，並呈現教學成果。

二.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二)承辦單位：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

三. 競賽期程

內容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3 日(一)17:00 止。	
參賽隊伍分組公告	106 年 10 月 30 日(一) 17:00 前	1. E-mail 通知。 2. 網站公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http://www.afa.gov.tw/) 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發展協會網站 (http://www.tgia.org.tw/TW/) 食米學園網站 (http://www.riceeducation.com.tw/fr/intro)
初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區分署)		
東區	11 月 09 日(四) 12:00~16: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東區分署 (97044 花蓮市中華路 512 號)
北區	11 月 10 日(五) 12:00~16: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北區分署 (33065 桃園市大同路 111 號)
中區	11 月 16 日(四) 12:00~16: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中區分署臺中辦事處 (40444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 147 號)
南區	11 月 17 日(五) 12:00~16: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南區分署 (70142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320 號)
成績公佈 網站	11 月 21 日(二) 17:00 前公告	1. E-mail 通知。 2. 網站公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內容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http://www.afa.gov.tw/) 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發展協會網站 (http://www.tgia.org.tw/) 食米學園網站 (http://www.riceeducation.com.tw/fr/intro)
決賽		
通知單	12月01日(五)	寄發決賽通知單
全國	12月08日(五) 12:00~16: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台北辦公區大禮堂 (10050 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

四. 參賽條件

(一) 參賽對象：全國國中、高中職在校學生(不限國籍)。

(二) 參賽產品：

1. 初賽與決賽產品需相同。
2. 本次初賽及決賽產品以「創意國產米食」為主題，利用(1)主要原料國產稻米、米穀粉、純米粉(絲)，可搭(2)副食材國產雜糧、在地食材或創意食材製成一道創意國產米食產品。
3. 參與評比之米食料理，(1)須使用國內生產之稻米，使用比例需佔材料總重50%；或選擇(2)國內產製之米穀粉，使用比例需佔材料總重30%；及(3)純米粉(絲)，使用比例需佔材料總重30%。
4. **國產稻米類原料**：以臺灣各地區所生產之稻米，包含白米、糙米、發芽米、碎米及其副產物如米糠等稱之。
5. **米穀粉原料**：須使用於國內生產製造之米穀粉，其原料可包括白米、糙米、發芽米、碎米及細糠等經研磨成粉後稱之。另米穀粉依不同製粉方式，可分為下列四大類：
 - (1) 熟米穀粉：將稻米經過預糊化後研磨成細粉。
 - (2) 生米穀粉(乾磨)：將稻米直接研磨成細粉。
 - (3) 生米穀粉(半乾磨)：將米浸泡後瀝乾，直接加以研磨成細粉。

- (4) 生米穀粉(水磨)：將浸漬過的米加入大量水研磨成米漿，經脫水燥形成之粉末。
6. **純米粉(絲)原料**：須使用國內生產製造之純米粉(絲)，以在來米為原料，經磨漿、糊化、擠壓、蒸煮、乾燥等過程製成細長條形之製品。
- (1) 純米粉(絲)：米含量100%。
- (2) 調合米粉(絲)：米含量超過50%未達100%者，混合其他食用穀粉或食用澱粉。
- (3) 水粉、炊粉：米含量未達50%
7. **國產雜糧、在地區特色農產品類原料**：以臺灣各地區所生產具地方特色之雜糧類(豆類，包含黑豆、黃豆、紅豆、綠豆、茶豆、落花生等、穀類，包含小麥、蕎麥、薏苡、臺灣藜、小米、玉米等、薯類(甘薯等)及其他類雜糧，如胡麻等)、蔬菜類、花卉類、水果類及其他特用作物等，包含其根、莖、葉、花、果實、種子或其加工產品等
8. 建議競賽原料及食材使用具有四章一Q(吉園圃、CAS、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TGAP等4標章，以及QRcode可追溯系統)之國產農特產品。

(三) 參賽限制：

1. 每一參賽隊伍以2人為一組不得重覆報名，並須依據其學校所在地區為報名區別不得跨區報名。
- (1) 東區：宜蘭縣(市)、花蓮縣(市)、臺東縣(市)。
- (2) 北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市)、金門縣、連江縣。
- (3) 中區：臺中市、南投縣(市)、彰化縣(市)、雲林縣(市)、澎湖縣。
- (4) 南區：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市)。
2. 參賽隊伍須設隊長1名為聯繫承辦單位窗口。
3. 每隊均須有一名指導老師，競賽過程中不得臨時更換指導老師及隊員。

(四)注意事項：

1. 初賽所有製成產品之原料、食材均由參賽隊伍自行準備。
2. 本會提供決賽之參賽隊伍主要原料國產稻米、米穀粉、純米粉(絲)試作及預留決賽當日使用，未提供之競賽原料食材請參賽隊伍自行準備。
3. 決賽補助每隊「材料及物品費」新台幣2,500元整，金額超過者不予補助，限購買展示用器皿及競賽食材原料。
4. 務必保存原始憑證(統一發票、收據正本等)，請於決賽當日攜至會場繳交工作人員。
5. 請將具有四章一Q(吉園圃、CAS、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TGAP等4標章，以及QRcode可追溯系統)之國產農特產品拍照後放至「附件四、原料標章照片」。

五. 初賽流程

(一)報名及資格審查：

1. 承辦單位篩選，參賽資格不符、資料未繳交齊全或未填寫完整、主題不符者、照片內容不符，無法進入第二階段。
2. 按各區參賽隊伍比例錄取國中組、高中職組各12組進入決賽。

(二)競賽日期地點：

1. 各區初賽日期與地點請參閱「三.競賽期程」資訊。

(三)報到流程：

時間	項目	內容
12:00-12:30	參賽隊伍報到	各區參賽隊伍請至指定參賽場地報到，未於指定時間內報到將取消參賽資格。
12:30-12:40	賽前說明	進行賽前說明與賽前準備。
12:40-13:10	成品展示佈置	參賽成品展示及現場佈置。
13:10-14:30	評審評分	評審進行成品試吃及評分。
14:30-15:30	頒獎	評審講評、頒獎典禮。
15:30-16:00	成品展示	開放參賽成品展示。

(四)評審方式：

1. 各區聘請5位專業評審委員，依據「書面資料審查」及「成品實體展示、試吃」進行評分。
2. 參賽隊伍須於競賽當日準備「創意國產米食產品」成品一道，攜至指定會場進行評審拍照、展示與試吃，包含展示1份，評審試吃1份，合計2份。
3. 請參賽隊伍自行準備產品介紹卡，含產品名稱及產品介紹。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百分比
食材運用	1. 稻米、米穀粉、純米粉(絲)使用比例符合規定。 2. 國產雜糧、在地食材及四章一Q使用比例及合理性。	30
產品風味	1. 食材適度搭配所展現整體味道。	30
產品創意及商品價值	1. 產品符合主題程度。 2. 產品創作理念。 3. 產品未來推廣行銷的可行性。	30
書面資料	1. 資料清楚、美觀及完整性。	10
合計		100

(五)成績公布及其他事項：

1. **106年11月21日(二)17:00前**公布成績，E-mail通知及網站公布。
2. 入圍決賽隊伍請填寫「附件七、主要原料寄送申請表」並將資料文件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聯絡信箱。
3. 本會於**106年12月01日(五)前**寄發決賽通知單，務必於決賽當日攜帶通知單及原始憑證(統一發票、收據正本等)繳交工作人員。
4. 參賽隊伍均可獲得參賽證明壹張。
5. 參賽隊伍須自行攜帶成品參賽。
6. 參賽現場不提供任何加熱器具及冷藏設備。
7. 主辦單位因應參加隊伍多寡及場地安排，主辦單位有調整競賽相關事宜之權利。

六. 決賽流程

(一) 競賽日期及內容：

1. 決賽日訂於**106年12月08日(五) 12:00~16:00**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台北辦公室大禮堂辦理。
2. 產品製作30秒影片，拍攝手法風格不限(mp4、mov格式)，影片內容需含食譜照片(每張原始影像檔案大小至少500KB以上)，請務必測試影片檔可正常執行，特別建議將光碟於其他電腦進行測試無問題後再繳交。
3. 請於106年11月24日(五)前將產品製作影片(mp4、mov格式)以電子壓縮檔(zip、rar)方式傳送至聯絡信箱rice.edu2015@gmail.com，檔名為**2017國產米食創意競賽_學校名稱+參賽隊伍名稱**。

(二) 報到流程：

1. 攜帶決賽通知單於指定時間內進行報到手續。
2. 繳驗學生證、國民身份證或可證明身份之文件，核可後簽到。
3. 領取選手證或相關資料。

時間	項目	內容
12:00-12:30	參賽隊伍報到	入圍決賽24組參賽隊伍賽前報到，未於指定時間內報到將取消參賽資格。
12:30-12:40	賽前說明	進行賽前說明與賽前準備。
12:40-13:10	成品展示佈置	參賽成品展示至現場佈置。
13:10-14:30	評審評分	評審進行成品試吃及評分。
14:30-15:30	頒獎	評審講評、結果發表記者會暨頒獎典禮。
15:30-16:00	成品展示	開放參賽成品展示。

(三) 評審方式：

1. 由農糧署及本會聘請7位專業評審組成總決賽評審團，進行成品實體審查作業，並依下列評分標準基準進行評分。
2. 參賽隊伍須於決賽當日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現場佈置及成品展示，

提供現場展示、拍照及評審試吃。須準備展示成品1份；評審委員試吃成品2份，合計3份。

3. 以參賽隊伍產品製作影片及現場展示及試吃，依照評分基準計算總成績排序。
4. 參賽隊伍加總計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順序之分數高低者優先。
5. 參賽隊伍若未於指定時限內繳交成品供評審評分，以零分計算。
6. 環境清潔皆列入評分標準，需清潔後由現場工作人員確認後方可離開，否則將視情況扣分。
7. 請參賽隊伍自行準備產品介紹卡，含產品名稱及產品介紹。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百分比
食材運用	1. 稻米、米穀粉、純米粉(絲)使用比例符合規定。 2. 國產雜糧、在地食材及四章一Q使用比例及合理性。	20
產品風味	1. 食材適度搭配所展現整體味道。	30
產品創意及商品價值	1. 產品符合主題程度。 2. 產品創作理念。 3. 產品未來推廣行銷的可行性。	30
產品製作影片	1. 與競賽主題關聯性 2. 產品操作過程適當性	20
合計		100

(四)成績公布及其他：

1. 參賽獎狀於決賽後統一寄送至各校。
2. 參賽隊伍須自行攜帶成品參賽。
3. 參賽現場不提供任何加熱器具及冷藏設備。
4. 參賽期間應遵守大會規則及服從評審之判決。
5. 主辦單位因應參加隊伍多寡及場地安排，主辦單位有調整競賽相關事宜之權利。

七. 報名流程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6年10月23日(一)17:00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紙本方式報名。

1. 競賽相關資訊及報名表電子檔可至下列網站下載填寫。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http://www.afa.gov.tw/>)。

(2) 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發展協會網站(<http://www.tgia.org.tw/>)。

(3) 食米學園網站(<http://www.riceeducation.com.tw/fr/intro>)。

(三)報名繳交文件：

1. **初賽繳交書面文件**，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及書面審查表請自行列印填寫並親自簽名。

(1) 【附件1】報名資料表

(2) 【附件2】產品配方表

(3) 【附件3】創作說明表

(4) 【附件4】原料標章照片

(5) 【附件5】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6) 【附件6】書面審查表

2. **決賽前繳交電子檔：**

(1) 「附件7、主要原料寄送申請表」(106年11月20日星期一前回傳)。

(2) 請於106年11月24日(五)前將產品製作影片(mp4、mov格式)以電子壓縮檔(zip、rar)方式傳送至聯絡信箱，檔名為**2017國產米食創意競賽_學校名稱+參賽隊伍名稱**。請務必測試影片檔案可正常執行。

(四)注意事項：

1. 學校若有多組隊伍報名參賽，請分別報名及郵寄資料。
2. 資料郵寄地址：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生資226辦公室(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
3. 聯絡窗口：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

聯絡人：林琯菲 小姐

電話：(03)935-1825

傳真：(03)935-7783

E-mail：rice.edu2015@gmail.com

八. 獎項及獎金

(一) 頒獎典禮記者會現場頒獎表揚，活動現場將邀請媒體聯訪。

組別	獎項名稱	獎勵方式	備註
高中組	冠軍	獎勵金20,000元及獎狀乙紙	取1組
	亞軍	獎勵金16,000元及獎狀乙紙	取1組
	季軍	獎勵金12,000元及獎狀乙紙	取1組
	優勝	全家禮卷2,000及獎狀乙紙	取5組
國中組	冠軍	獎勵金8,000元及獎狀乙紙	取1組
	亞軍	獎勵金5,000元及獎狀乙紙	取1組
	季軍	獎勵金3,000元及獎狀乙紙	取1組
	優勝	全家禮卷1,000及獎狀乙紙	取5組
	佳作	獎狀	數名
	創意風味獎	獎狀	數名

(二) 注意事項：

1. 參賽隊伍均可獲得參賽禮品。
2. 獎狀於決賽後統一寄送至各校。
3. 所有獎項由評審委員視各組別產品參賽情形議定，必要時得以「增額」或「從缺」調整名額，獎金將視實際情況作彈性調配，以不超過本競賽獎金總額為限。
4.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方可領獎，若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20,000元，則中獎人領獎時需繳交10%之機會中獎稅金。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5. 前開該等獎金及獎項由公關公司提供。
6. 以上未盡之事宜，大會保有最終解釋與修改之權利。

九. 競賽聲明

1. 本次競賽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編修運用於宣傳、發表、出版、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成冊等權利，不另致酬。
2. 參加本競賽者應保證其所提供之作品內容均符合現行法令，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如有違反，應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3. 競賽當日選手若有任何問題，該場評審委員具有絕對裁判權。
4. 參賽者所攜帶之器具與個人財物，請參賽者自行妥善保管，若有遺失或毀損概不負責。
5. 各組在競賽結束後進行清潔，將場地恢復，經工作人員檢查後始可離場。
6. 參賽隊伍同意將參與本次競賽所完成之著作(包括但不限於語文、錄音、錄影、表演及視聽著作等)永久授權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或農糧署指定之人，有權為任何方式之使用及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等)，無需另行給付參賽人、參賽隊伍或著作人其他任何費用。參賽人或參賽隊伍並同意農糧署為前開權利行使之必要，得無償使用參賽人或參賽隊伍之肖像與姓名，無須另行給付參賽人或參賽隊伍其他任何費用，前揭使用不得損及其聲譽及形象。
7.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取消與暫停本活動權利，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適時修改並連絡。

十. 經費核銷及單據憑證注意事項

1. 決賽補助每隊「材料及物品費」新台幣2,500元整，金額超過者不予補助，限購買展示用器皿及競賽食材原料。
2. 原始憑證(統一發票、收據正本等)可事先拍照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聯絡信箱，確認無誤後可提前郵寄至本會或於決賽當日繳交給工作人員。
3. 原始憑證(統一發票、收據..)之日期，須在活動執行期限內。(106年09月01日至106年12月08日)
4. 發票、領據有關之品名、規格、數量應一致。統一發票(或收據)之買受人須為「**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
5. 報支經費應取具二聯式發票之收執聯為主，若以三聯式發票應檢附收執聯及扣抵聯。收銀機發票須有本會**統一編號：41234707**，若商家的品名以代號印出，請由經手人(商家或購買人)加註明品名、簽名或蓋章。
6. 若為未使用統一發票商店之收據，收據上應蓋「免用統一發票」圓戳及負責人印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地址；如係直接生產者或提供勞務者個人收據，須註明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地址。
7. 統一發票(收據)應註明採購名稱及數量、單價及總價，惟如以其他清單佐證者得免逐項填記。未註明採購名稱、數量、單價。若發票或收據上購買物品品名為數字或英文字，請於品名旁邊註記中文品名，並加蓋購買人私章。
8. 發票或收據等原始憑證之金額不得塗改挖補，其他部份如需改正者應於更改處蓋章。
9. 採買物品請將私人物品及活動所需物分開購買，勿使用同一張發票或收據。
10. 領款收據上之支付事由應填寫支付項目內容、活動與會時間、領款人之現職或工作場所。
11. 請詳細閱讀本注意事項，若未按照注意事項提出核銷，將不予補助，並需償還將原給付之補助經費。

十一. 國產稻米、米穀粉、純米粉(絲)廠商購買資訊

項次	建議購買商家	網站	電話
稻米供應商			
1	桃園市新屋區農會	http://www.hsinwu.com.tw/	(03)477-2124
2	億東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三好米)	http://www.rice.com.tw/	(04)889-2216
3	芳榮碾米工廠	http://rice066622749.idrice.com.tw/ShopStyle/rice101/default.asp	(06)6622749
4	花東製米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naturalrice.com.tw/	(03)8831012
米穀粉供應商			
1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lhic.com.tw/	(02)2786-1188
2	泰益麵粉廠 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web66.com.tw/CW123/%E6%B3%B0%E7%9B%8A%E9%BA%B5%E7%B2%89%E5%BB%A0%E8%82%A1%E4%BB%BD%E6%9C%89%E9%99%90%E5%85%AC%E5%8F%B8-B123780.html	(03)361-8885
3	屏東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tfoods.com.tw/	(08)783-1133
4	伍珍穀粉有限公司	http://wu-jen.com/tw/?page_id=18	(04)2681-8189
5	如實製粉有限公司	http://www.realseed.com.tw/service_center/about/	(03)451-8008
6	谷統食品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gutong.com.tw/	(05)221-5571
7	上統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an-tong.url.tw/	(06)268-8141
純米粉(絲)廠商			
1	源順食品有限公司	http://www.shun168.com.tw/shopping.html	05-6221108
2	永盛米粉	http://www.yungshen.com/	03-5222864

報名資料表

參賽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參賽編號	(由本會填寫)	
學校名稱			作品名稱		
學校地址					
參賽隊伍基本資料					
隊長姓名		出生年月日	(西元)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隊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西元)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老師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閱活動簡章內容並同意所有參賽規則					
隊長 學生證正面浮貼處			隊員 學生證正面浮貼處		
隊長 學生證反面浮貼處			隊員 學生證反面浮貼處		

產品配方表

作品名稱		參賽編號	(由本會填寫)		
隊長姓名		隊員姓名			
份量	_____人份				
搭配食材及份量					
材料名稱	百分比 (%)	重量 (公克)	材料名稱	百分比 (%)	重量 (公克)
合計			合計		

創作說明表

創作理念(請文字描述)

料理作法(請文字描述)

製作方法請詳實填寫，以利食譜編製，食譜作法、內容與寫法將列入評分。

產品製成照片

整體外觀正面照



產品剖面照-1



附

產品製成照片

產品剖面照-2

其他(選手與產品製成互動照片)

原料標章照片

原料須包裝完整且具有標章圖示及條碼	
內容：	內容：
內容：	內容：
內容：	內容：

註：表格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照片以清晰為原則。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茲就報名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2017國產米食創意競賽」之作品照片及食譜，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將創作作品照片及食譜以適當方法重製，並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於業務宣導及內部使用。
2. 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未曾獲得任何公開競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概由本人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3.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應授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無償利用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承諾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4. 本人之料理作品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5.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及獎狀。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之責。
6.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立同意書人1：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立同意書人2：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書面審查表

一、本人參加「2017國產米食創意競賽」之競賽，茲同意以下：

項次	同意事項	是	否
1	已完全閱讀本活動辦法之詳細內容		
2	報名時能提供完整食譜供書審參考		
3	競賽現場位置以承辦單位隨機排列		
4	得獎後接受將參賽者姓名、參賽食譜公開放於活動宣傳品		
5	得獎後一年內如有新聞採訪或公開訪問、表演，願意配合接受主、承辦單位安排通告，不得任意推辭		
6	競賽時間、場地如有異動，皆可配合		

註：本表為所有可能發生之情況推演，若參賽者不同意者請確實勾選，以利狀況發生時承辦單位可迅速處理協調。

參賽者親筆簽名1：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參賽者親筆簽名2：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要原料寄送申請表

參賽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參賽編號	(由本會填寫)
學校名稱		作品名稱	
產品寄送單位及地址			
原料寄送	提供試作及預留決賽使用，合計不得超過 6 公斤。		
國產稻米			
勾選	廠商名稱	重量	備註
	桃園市新屋區農會		
	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好米)		
	芳榮碾米工廠		
	花東製米股份有限公司		
米穀粉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益麵粉廠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伍珍穀粉有限公司		
	如實製粉有限公司		
	谷統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統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純米粉(絲)廠商			
	源順食品有限公司		
	永盛米粉		

註：請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一)前親筆簽名後回傳文件，超過時間不予寄送食材。

2017國產米食創意競賽 專用信封封面

截止收件日期：106年10月23日17時(以郵戳為憑)

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

(2604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生資226辦公室)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寄件學校：

寄件人：

聯絡電話：

地址：

★為避免影響參賽權益，參賽者寄件前，請檢查下列資料是否繳交齊全並打「✓」後簽名確認。

注意事項

- 附件1/報名資料表
- 附件2/產品配方表
- 附件3/創作說明表
- 附件4/原料標章照片
- 附件5/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 附件6/書面審查表
- 本人已確定資料全數繳齊及正確無誤並同意遵守競賽各項規定，若經查資料不符或未齊全，視同放棄且絕無異議。

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或快遞寄發，若有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隊長親筆簽名：_____

隊員親筆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6年__月__日

上列各件請依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請勿摺疊，平放裝入封袋內。